

矛盾纠纷实质化解的司法理念与实践路径

殷文胜¹, 张凡², 崔潇轩³

(1. 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 邯郸 056000;

2. 河北工程大学 文法学院, 河北 邯郸 056038;

3. 临漳县人民法院, 河北 邯郸 056600)

[摘要]在新时代背景下,司法解纷的有限性、司法专业性、司法终局性被赋予新的时代内涵,有助于促进司法活动真正实现定分止争。纠纷实质化解需要从理念、治理主体、解纷模式、具体措施等多方面进行完善。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通过司法全流程公开保障民主监督进而提高司法公信力,是实现社会矛盾纠纷实质化解的重要途径。在实践上要完善释法明理,加强类案同判,搭建司法专业性与民众朴素认知之间的“桥梁”。并且,对纠纷当事人辅之以心理疏导,缓和双方对立情绪,深挖矛盾起因,从根源上化解纠纷,达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同时,构建司法机关参与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优先适用非诉讼解纷方式,以多元化纠纷化解格局促进纠纷的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

[关键词]纠纷实质化解;以人民为中心;多元解纷;释法明理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25.02.011

[中图分类号] D9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25)02-0087-06

定分止争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职责。“定分”是法官通过司法活动明辨是非、确定权利归属的司法活动,也是促进司法公正的基本要求和“止争”的前提;“止争”是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认可并接受裁判,从而实现长久而稳定的社会和谐。定分止争的终极目标是通过实质化解纠纷实现社会大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不应该是冷冰冰的,司法工作也是做群众工作。一纸判决,或许能够给当事人正义,却不一定能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心结’没有解开,案件也就没有真正了结。”^[1]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指出,作为党领导下的人民法院,仅仅“定分”还远远不够,重在“止争”。^[2]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坚持把“向前促进纠纷源头化解、向后促进纠纷实质化解”作为司法审判的重要目标和工作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落到实处,持续提升矛盾纠纷实质化解能力。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快速发展时期,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社会生活中也出现了复杂和多样态的矛盾纠纷。伴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持续推进,群众法律素养不断提升,“遇事找法”成为更多民众的解纷选择。基于此,实现定分止争需要剖析社会矛盾纠纷的发生根源,探寻司法实质解纷理念,立足具体司法实践活动提出可行性实质解纷路径。

一、通过司法活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需要理念变革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进入新时代的同时,人民群众对矛盾纠纷化解也有了新期待和新要求。司法解纷的有限性、司法专业性和司法终局性的法律属性与民众朴素认知间的差距,一定程度上不利于纠纷实质性化解,所以其内涵需要被赋予新的时代特征。司法审判理念应从片面重视程序性“案结”转向同时注重实体性“解纷”,司法工作者也应当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助力群众得到合法权益的司法救济,人民法院最终通过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促进矛盾彻底化解,从而实现司法真正终局。

(一)对司法解纷有限性理念的再检视

立足人类历史文明发展的视角,我国正处于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和信息化文明的过渡期,^[3]面临着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重大转型,社会主体利益再分配等局面。社会发展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与劳动争议、环境污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相关的矛盾纠纷不断增多。伴随着国家依法治国战略的实施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建

[投稿日期] 2025-02-18

[基金项目]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HB23ZT014)

[作者简介] 殷文胜(1971—),男,河北保定人,硕士,二级高级法官,研究方向:民商法学、司法制度。

设,民众对公平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民法院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其职能愈发重要。

诉权是“现代法治社会中的第一制度性人权”^[4]。为了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各项权利和法益,当公民权利受损时,国家鼓励人民群众诉诸司法程序寻求法律救济。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其基本职能是行使司法权,以审判手段裁判案件、解决矛盾纠纷。然而,司法权行使存在边界,并非所有纠纷都可获得人民法院的救济,起诉的案件要符合诉之利益的必要性与实效性,人民法院才有权履职,通过诉讼程序向当事人提供平等、经济的权利保护服务。^[5]司法审判是作为中立方的人民法院应一方当事人的要求,对纠纷当事人之间存在的争议作出的某种权威性判断。为保证结论能够通过国家强制力予以执行,司法机关必须以现行有效的法律作为裁断依据。但法律规定的滞后性决定了社会生活中出现的纠纷并非都能通过司法程序得到良好化解,而且诉讼程序的结束也不意味着群众的满意和纠纷已经实质化解。

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6]司法审判是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的重要途径,对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美好期待、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具有重要作用。发挥司法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需要拓展“司法解纷有限性”的外延,在纠纷未发生时提前预防,在纠纷已发生后尽力化解,同时要使进入诉讼程序的纠纷化解最大限度地获得人民群众的理解与支持。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不能把目标简单地定位为“套用法律规定”和“走完司法程序”,要围绕“止争”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始终放在心上,将审判理念从重“结案”转向同时注重“解纷”,持续提升矛盾纠纷实质化解能力。

(二)对司法审判专业性内涵及理念的再认识

为保证对各种类型纠纷都具有普适性,法律规定往往更为抽象,原则性的内容和专业性的概括术语容易导致人民群众无法清楚理解和具体运用。如当事人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且满足法律规定的其他起诉条件时,人民法院才能受理案件,但是司法管辖权和起诉要件等专业知识晦涩难懂,而且大部分没有参与过司法程序的民众对此类诉讼知识不甚了解。因此,人民群众在诉讼中可能出现权利行使不当,致使自身多次奔波往

返于不同人民法院之间,最终却无法通过司法审判实现权利救济。司法审判的专业性决定了其与普通民众的生活存在差距,作为解纷依据的法律规定可能与一般民众朴素的认知不符,导致裁判结果与群众心理预期存在偏差,合法的裁判得不到群众的理解与支持,纠纷实质性化解效果不佳。

诉权不等于胜诉权,司法程序的运行有其自身的规律性特征。当事人启动诉讼程序后,需要按照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主张事实的证据材料,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则实现自身诉求,并承担举证不能的败诉风险。但在司法实践中,很多案件的原被告在“对簿公堂”之前关系比较亲近,基于彼此之间的信任或是碍于情面,原告往往没有留存能够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材料,认为事实情况通过自己的陈述即可查明。法律用语的专业性与诉讼程序的复杂性决定了其难以通俗易懂,在证据材料不充足的情况下,法官不能突破法律程序的规定去实现当事人所主张的“真相”,只能根据现有证据依法认定有限的“真相”,因此司法审判认定的事实可能与客观事实存在出入。尽管裁判在司法视角下并无不当,但这一局限性导致诸多当事人对裁决结果无法理解。

司法实践离不开价值判断,价值判断构建了规范与事实本质上的同一性,确保了裁判结论的可靠。^[7]在我国,法的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内在统一性,司法的专业性不能独立于民众朴素的正义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实施的文件强调应当在司法适用中坚持平等保护、捍卫公平正义、弘扬法治精神、鼓励诚实守信、维护公序良俗。^[8]新时代,人民法院需要对“司法专业性”进行新的内涵解读,即专业的人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引导群众通过正当合法的途径,实现自身权益的司法救济。司法审判工作要以司法专业性为基础,同时更加重视相关的非法律因素,在司法活动中理顺情理与法理的关系。^[9]当司法裁判与传统道德理念发生冲突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释法说理,有利于缩小司法活动专业逻辑和人民群众朴素情感认知之间的差距。

(三)对化解纠纷中司法终局性理念的再探讨

司法是纠纷化解的最后一种方式,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裁判具有既判力,对于终局裁决已经确定的事项,当事人不能另行起诉,人民法院不得重复审判。按照司法最终原则,生效裁决非经法定原因被撤销之前,当事人都必须尊重这一终局权威。纠纷未能通过人民法院实质性化解,

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人民群众对其他解决方式的选择空间,进而强化了当事人通过诉讼解决争议的期望。既有研究普遍发现,判决结果或实体正义主导着民众对人民法院的认知评价。^[10]对于当事人而言,案件办理“结果重于过程”,但诉讼系“零和对抗”,判决结果有赢必有输,败诉的一方较大可能对人民法院、法官存在不满。从心理学角度看,表达自己是人类本能的需求之一。基于维护自身利益和发泄不满情绪的需要,当事人可能不认可司法裁判的终局性,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不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不断反映问题,导致生效判决确认的权利义务关系无法实现,损害裁判的权威性。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正义无法脱离社会制度、经济基础和人的全面发展而存在,具有历史性、具体性和相对性。^[11]基于我国长期以来形成的“无讼、息讼”文化传统,以及“德化”等司法理念,人民群众对诉讼这一解纷方式尚未完全信赖,对两审终审制并不完全适应和认同。从古至今,执政者都十分重视民情民意,“告御状”的社会传统和“实体正义”的司法理念深入人心。人民群众心中认可的“公平正义”是如古代包拯、海瑞等官员一般,刨根问底查明案件事实、还原真相,与现代“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并重的司法理念侧重点略有不同。由于古今公平正义观和司法理念的差异,司法实践中部分案件程序终结后,未能实质终结。

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解决好同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社会稳定等民生问题,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12]司法活动是维系社会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群众是“感受”的主体,“司法终局性”要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时代目标。法官需要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新时代办案理念融入自身办案过程,要真正了解当事人的真实诉求和内心感受,尽力满足当事人的各项合理诉求,不断缩小案件结果与当事人心理预期之间的差距,从而获得群众理解与信任,用人民群众的满意感促进司法的真正终结。

二、通过司法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应当树立的司法理念

立足时代内涵,转变审判理念。只有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强化法意与情感相贯通的司法正义观念,重视司法参与纠纷前端化解的综合治理理念,才能全方位、多角度地实现人民群众心中的公平正义。

(一) 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

我国传统的民本思想源远流长,最早可追溯到先秦时期。荀子的“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13]强调了民贵君轻的观点。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立足马克思主义“人民性”的本质属性,继承和发扬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民本学说,始终坚持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始终同人民在一起,为人民利益而奋斗,是我们党立党兴党强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14]具体而言,国家工作人员要在履职尽责的各方面都做到心系群众、情系百姓,了解人民群众的真实需要,真正解决困扰人民群众的难题。

司法审判在更高层面上是国家实现总体目标和进行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通过纠纷解决的方式维系社会团结、稳定与和谐。^[15]司法工作者必须摒弃错误的“官本位”思想,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

由人民评判司法工作的成效是司法人民性的基本内涵之一,^[16]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需要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权力监督理论论证了“权力来源于人民”,也应当回归人民,不能出现“居于人民之上的官吏”^[17]。习近平总书记继承并发扬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及重视群众监督。人民法院要为人民群众提供监督的途径,疏通理性反馈意见的渠道。全方位的公开是全方位监督的前提。^[18]司法公开可使群众了解司法工作者的日常任务与职责义务,消除群众心中的陌生感和不平衡感,拉近国家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距离,从情感上促进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理解与信任,真正增强司法权威与公信力。

(二) 强化法意与情感相贯通的司法正义观念

司法活动的最终目的是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在具体案件中熔铸公平正义,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三者的统一。法律的本质是人民意志的体现,要使法律的真实意旨符合公众普遍认知,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理解,司法裁判就要融入道德伦理和常识经验等不易测度的思想感情因素。^[19]效果导向型的司法审判要求法官不能仅追求依法履行完毕诉讼程序,^[20]还应当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做到“法意与情感相贯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作出的司法裁判同时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朴素认知和一般正义观,具有真正定分止争和社会治理的意义。

司法程序的良好运行离不开社会大环境的有序发展,也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支持。董必武是新中国法制建设的突出贡献者,他倡导人民司法思想,指出:“政法工作如果不发动群众来参加并取得他们的支持,单单依靠我们政府机关的干部,工作是做不好的。”^[21]司法为民是人民司法的思想本质,群众路线是人民司法的基本工作方式。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要“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22]。

基层人民群众置身最前沿,对矛盾纠纷的运动变化感知最敏感、感受最深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共建共治治理格局的构建依靠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实施,^[23]依靠基层群众及群团组织参与司法解纷活动。畅通人民群众各种利益需求和诉求的反映渠道,广泛地将民意、民智汇聚到政策制定与执法司法体制机制中,有助于预防矛盾产生。群众参与司法解纷活动,促进司法与群众的交流互动,可促使司法更好地体现群众的朴素正义观,^[24]有助于实质化解纠纷。

(三) 重视司法参与纠纷前端化解的综合治理理念

新时期,矛盾纠纷呈现出新的复杂特征。解纷的方式会因纠纷产生原因、社会文化背景、解纷成本、当事人力量对比的不同而存在差异。根据纠纷解决理论,解纷方式应当多元,包括诉与非诉机制。^[25]诉讼并非解纷的最佳方式,因为矛盾纠纷一旦进入诉讼程序,可能会对当事人原有的亲戚朋友等社会关系造成情感上的伤害,继而打破传统“不争求和”的和谐社会氛围,让诉讼成为加剧初始矛盾升级的“催化剂”,导致双方当事人陷入矛盾不可调和的境地。

习近平总书记曾深刻指出:“要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26]这是实现多层次、多重性、综合性社会治理目标的重要策略性选择。解纷力量不能仅局限于教义学所追求的封闭的法秩序层面,要摒弃“唯法院主义”“唯诉讼主义”“唯国法主义”^[27]。治理型司法要求运用关联性思维综合多方资源与手段,形成一个集矛盾预防、纠纷化解、关系修复于一体的解纷系统。

基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视角,范愉提出“司法社会化”^[28]理念,通过整合司法资源与司法

外纠纷解决资源,依托各治理主体解纷力量,以新型柔性治理理念、治理模式,缓和、减少诉讼程序和司法裁判可能导致的刚性冲突,缓解审判权行使之困境。“纠纷解决合作主义”将是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实质化解矛盾的主要模式,通过不同调解力量之间的共同参与和协作,^[29]加强纠纷事前预防和源头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百姓和顺,实现“治未病”的良法善治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使人民法院真正回归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职能定位。

三、通过司法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实践路径

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法意与情感相贯通的正义观念都要求司法工作者在依法办案的同时融入情感,用心化解难题,强化释法明理,同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提高司法公信力。人民法院内外部“双管齐下”,加强府院联动,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打造多元解纷的基层治理格局,能够促进司法参与前端社会治理,维护审判底线功能。

(一) 完善排解纠纷的司法保障措施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办案理念,促进司法案件程序与实体双向正义,需要司法工作者在依法办案的同时融入情感,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做司法工作,并公开案件办理的全过程,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一是避免机械办案。法官审理案件要从实质性化解纠纷的角度出发,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不能单纯以法律规范的字面意思为依据,以结案为唯一目的的“机械办案”。法官查明原告的核心诉求后,要充分保证原被告双方答辩、举证、质证、陈述的权利,针对诉讼能力不足的问题,必要的时候进行合理合法的补强。二是善用生活语言。司法工作者应当培养做群众工作的耐心,使用举例子、换位思考等方式让人民群众充分理解法律规定的内涵和裁判的理由。通过法官判后答疑,及时疏导、解答当事人疑惑,防止分歧发酵扩大,让群众真正从内心信服裁判。三是保障司法公开。推进立案、庭审、执行等司法全流程全方位公开,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做到程序性监督与实体性监督并重,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对“案”的监督与对“人”的监督相结合,及时发现并纠正司法活动中出现的不规范、不严格、不公正的行为。

(二) 打造多元解纷的基层治理格局

立足系统观念,纠纷实质化解需要完善府院联

动,加强各方合力,为人民群众提供灵活多样的解纷途径,形成非诉讼和诉讼解纷相结合,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的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一是优先适用非诉讼解纷方式。人民法院审核起诉材料时,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私下和解、第三方调解和仲裁等非对抗性方式化解矛盾;若其坚持诉讼,则应当对其进行诉讼风险提示,使其降低心理预期,同时将当事人自愿且符合调解条件的案件委托至基层综治中心先行调解。二是加强基层民主自治。学习借鉴“寻乌经验”,引入“村民议事会”和“百姓参政团”等制度,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在法律框架内开辟更大的民主自治与合作协商场域,为基层治理增添更多民主性、包容性与公平性,促进纠纷自行解决与实质化解。三是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除了可将案件委托至综治中心先行调解外,还可以发挥人民法庭位于纠纷第一线的优势条件,及时寻求当地有声望的乡贤、村干部、退休政法干部、派出所干警等基层治理力量的帮助进行“现场解纷”,加强纠纷的源头预防、就地化解,避免矛盾久拖不决、愈演愈烈,营造基层治理和睦团结的良好氛围。

(三) 运用司法释明和心理疏导的化解模式

纠纷实质化解不仅是就案办案的司法答疑、释法说理,更是倾听民意、解开“心结”的过程。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多样化的方式方法,减少人民群众对司法审理和裁判活动的不理解,甚至有偏见的情况。一是成立释明中心。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专家学者、心理咨询师、基层法律工作者等第三方力量入驻人民法院释明中心,通过热情接待、耐心释法明理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工作。运用社会多方力量,更深入地挖掘剖析纠纷当事人的真实心理,从根源上帮助当事人消除促使矛盾产生的情绪。二是加强类案同判。法官依照“一把尺子量到底”的标准严格办案,有助于形成“判决一案,规范一片”的诉源治理效果。在审理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意义的案件时,应当有意识地加强裁判文书的说理论证,树立普遍的裁判规则,减少人民群众不了解司法裁判尺度的情况,为纠纷双方当事人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三是落实“四下基层”。学习“浦江经验”,领导干部带头下基层集中接待群众,方便群众就近反映诉求。常态化落实领导干部公开接待群众和阅批群众来信制度,使群众反映的问题直达领导决策层,提出的意见有效果。对待初次反映问题的群众,心贴心交谈,及时消解当事人不满情绪,将矛盾纠纷化解于未然。

总之,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工作“千头万绪”,司法

工作者既要依法办案,又要用心做事、用情解纷。只有这样,才能使每一起司法案件的办理、每一件矛盾纠纷的处理,都成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生动实践。纠纷实质化解要立足司法办案本身,善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释法明理;要寻求多元主体帮助,强化民主自治与多元合作;要深入剖析矛盾起因,真正解开人民群众的“心结”。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23.
- [2] 白龙飞. 新时代“枫桥经验”:“定分”重在“止争”[EB/OL]. (2024-11-14) [2025-01-25].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1/id/8190794.shtml>.
- [3] 景汉朝. 信访治理的规律性认识与法治化路径[J]. 现代法学,2023,45(5):3-21.
- [4] 莫纪宏,张毓华. 诉权是现代法治社会第一制度性权利[J]. 法学杂志,2002(4):3-5.
- [5] 黄茂醒. 我国诉之利益衡量观的应然选择及适用[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9,34(6):137-147.
- [6] 习近平. 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94.
- [7] 王玲芳. 法官的裁判结论是如何产生的:论涵摄模式下的法律论证规则[J]. 天府新论,2020(6):101-109.
-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若干意见[N]. 人民法院报,2015-10-14(03).
- [9] 张凡.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对法学教育的启示借鉴[J]. 河北工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1(2):102-108.
- [10] 贺欣,冯晶,黄磊. 陌生感与程序正义:当事人对法院民事审判的态度[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3(1):100-123.
- [11] 江必新. 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社会公平正义观[J]. 政法论坛,2023,41(5):15-23.
- [12] 祝福全国各族人民新春吉祥 祝愿伟大祖国更加繁荣昌盛[N]. 人民日报,2018-02-14(01).
- [13] 杨柳桥. 荀子诂译[M]. 山东:齐鲁书社,1985:771.
- [14] 习近平. 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318.
- [15] 李红勃. 通过政策的司法治理[J]. 中国法学,2020(3):129-145.
- [16] 崔亚东. 论司法的人民性[J]. 东方法学,2021(5):4-20.
- [17] 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43.
- [18] 邓峰彬.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权力监督理论[J]. 人文杂志,2021(6):17-26.
- [19] 顾培东. 新时代能动司法的倡导与回应型司法的构建[J]. 中国法学,2024(2):26-45.

- [20] 李拥军. 关联性思维视野下当代中国司法的面相与路径[J]. 法学, 2025(1): 3-19.
- [21] 董必武. 董必武法学文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127.
- [22]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 人民日报, 2022-10-26(001).
- [23] 杨柳, 唐学兵.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的时代意蕴与实践向度[J]. 理论视野, 2024(11): 54-60.
- [24] 胡铭, 邱士辉. 公众参与司法的正当性基础与实现路径[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39(4): 11-18.
- [25] 范愉. 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17-21.
- [26] 习近平.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EB/OL]. (2021-02-28)[2025-03-19]. 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21-02/28/c_1127146541.htm.
- [27] 强世功. “法治中国”的道路选择——从法律帝国到多元主义法治共和国[J]. 文化纵横, 2014(4): 38-47.
- [28] 范愉. 诉前调解与法院的社会责任 从司法社会化到司法能动主义[J]. 法律适用, 2007(11): 2-7.
- [29] 曾令健. 法院调解社会化研究——一个法社会学的述评[J]. 学术论坛, 2017, 40(5): 53-61.

[责任编辑 李瑞萍]

The Judicial Philosophy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the Substantive Resolution of Conflicts and Disputes

YIN Wensheng¹, ZHANG Fan², CUI Xiaoxuan³

(1. Handan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Handan, Hebei 056000, China;

2.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Hebei 056038, China;

3. People's Court of Linzhang County, Handan, Hebei 0566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era, the limitations of judicial dispute resolution, judicial professionalism, and judicial finality have been endowed with new contemporary connotations, which contribute to advancing judicial activities in achieving the fundamental goals of resolving disputes and quelling conflicts. The substantive resolution of disputes necessitates comprehensive improvements in judicial ideas, governance entities, dispute resolution models, and concrete measures. Establishing a centered judicial idea and ensuring democratic oversight through full transparency of judicial procedures to enhance judicial credibility serves as a critical pathway to realizing the substantive resolution of social conflicts. In practice, it is imperative to refine the interpretation of law and clarification of legal principles, strengthen the consistency of judgments in analogous cases, and construct a “bridge” between judicial expertise and people's simple cognition. Additionally, providing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to disputing parties to alleviate antagonism, delving into the root causes of conflicts, and addressing grievances at their source are essential to achieving lasting dispute resolution and case closure. Concurrently, building a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with judicial organ participation, prioritizing non-litig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and fostering a pluralistic dispute resolution framework will promote the proactive prevention and substantive resolution of conflicts.

Key Words: substan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eople-centered approach; pluralistic dispute resolution; interpretation of law and clarification of legal principles